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的集团”)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5月8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收购请求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6.2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美的集团。截至2019年5月7日,美的集团股票的收盘价为50.75元/股,相对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溢价39.92%。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美的集团和小天鹅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及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外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全体投资者。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换股对象持有的小天鹅A股股份和B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7日之间的交易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均高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美的集团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2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333)将自2019年5月8日开始停牌,此后美的集团股票将进入收购请求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9年5月7日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3、为充分保护美的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并由美的集团担任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自行选择就其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以36.2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同时,行使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相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名下,该等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向美的集团或任何同意换股吸收合并的美的集团股东主张权利。

4、本公司拟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后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派发收购请求权。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美的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在本次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5、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美的集团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美的集团承诺放弃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6、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美的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收购请求权派发),在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收购请求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二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二,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7、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应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收购请求权。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需要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不晚于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8、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36.2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美的集团。其中:

(1)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无权行使收购请求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美的集团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9、本次美的集团A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10、截至2019年5月7日(即本公告见报日前一个交易日),美的集团A股股票的收盘价为50.75元/股,相对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溢价39.92%。若投资者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1、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收购请求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美的集团/本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即美的集团向小天鹅除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小天鹅A股股票及小天鹅B股股票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分别按A股、B股的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美的集团股票
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	指	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有效登记在册的满足行使收购请求权条件的美的集团A股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集团股票的机构。美的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就美的集团而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美的集团A股股东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5月7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申报期间	指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有权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后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派发收购请求权。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美的集团A股股票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美的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在本次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规则与普通证券账户规则一致。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美的集团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美的集团承诺放弃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美的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收购请求权派发),在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收购请求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请前述投资者及时联系其所在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咨询及开展相关划转工作,在证券公司确认其满足异议股东条件后,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公告附件二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相关文件;请开展相关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参阅本公告附件二,提醒督促客户进行上述划转并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异议股东名册等信息。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应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收购请求权。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需要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应不晚于收购请求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收购请求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按照36.27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应将其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申报均为无效。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将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详见后文“四、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方式”)

三、收购请求权的基本条款

(一)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0

简称:美的MDP2

(二)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333

标的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三)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收购请求权的派发以本次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数量派发:

1、收购请求权将以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收购请求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收购请求权的派发以本次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四)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美的集团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本次收购请求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5,895,545份,最终派发数量待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收购请求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美的集团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6.27元/股。

(八)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四、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收购请求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一)。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9年5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美的集团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

6、收购请求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收购请求权申报主体在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美的集团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美的集团将按照每一份收购请求权36.27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撤回收购请求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美的集团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美的集团,不存在提供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美的集团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4月26日	美的集团刊登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7日	美的集团股票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2019年5月8日	美的集团股票自本日开始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19年5月13日	收购请求权派发登记日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点整
2019年5月22日	公告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
2019年5月23日	美的集团股票复牌交易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鹏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美的集团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美的集团股东。在美的集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事宜中,本人作为吸并方美的集团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038030,权利名称:美的MDP2)。

根据贵公司2019年5月8日发布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协助确定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异议股东身份等相关事宜的函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保护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确定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美的集团股票的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特此致函贵公司,并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具体如下:

一、异议股东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就美的集团而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美的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美的集团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在本次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美的集团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规则与普通证券账户规则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时间安排,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美的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收购请求权派发),在收购请求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收购请求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期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

二、需贵公司协助事项

为确定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的身份及资格,以便开展后续收购请求权的派发及实施工作,请贵公司尽快联系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美的集团股票,并指示贵公司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说明相关情况。如该等投资者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则请贵公司协助该等投资者尽快办理将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可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票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并在完成划转后向本公司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票股数明细并加盖贵公司公章(格式可参考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席位代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有效反对票数量(股)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数量(股)
1							
2							
3							
……							

2、通过在贵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在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文件(法人客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信用证券账户卡;个人客户: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证券账户卡)。

3、前述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已被划转到该等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的划转证明文件。

请于 2019年5月7日 前将上述资料的纸质版原件(加盖贵公司公章)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江鹏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邮编: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请提示各相关投资者注意:如相关投资者在2019年5月7日前未能将其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票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其将无法获得收购请求权的派发,并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同时,如贵公司未能于2019年5月7日前将满足异议股东条件的异议股东名册及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美的集团股票股数明细及上述证明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则所涉异议股东将无法获得收购请求权的派发,相关后果由贵公司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共发出表决票9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9年5月7日,共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王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王群先生简历

王群,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山东潍坊人,2003年10月入党,2007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程大学航天工程系飞行器设计专业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民用产业部副部长,北京科技分公司总经理, 民用产业部部长兼任科技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66,100,000	3.27%	2019年5月6日	2020年4月2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2、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24,682,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5.60%,占公司总股份的35.71%。

3、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9-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更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安信证券现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此前已委派吴义铭先生和陆梓楠先生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现陆梓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因此,安信证券委派任岩先生接替陆梓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持续督导相关核查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和任岩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为了更有效促进孵化的硅巢材料与装备项目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及其他自然人熊存强先生、蒋维先生、陈家仪先生、马林先生、任克兢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2019028号)。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已完成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洛宜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NBEF7U

7、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8、经营范围: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装配式建筑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了《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18年9月5日、10月11日、10月29日、11月6日、12月6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198,1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4.6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1,331.16元。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69,8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成交的最高价为6.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32,003,370.12元。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4月30日,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银嘉”)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875,96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5%,前述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于2018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满足经营投资资金安排需要,硅谷银嘉拟自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875,96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9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若贵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硅谷银嘉	5%以下股东	69,875,967	1.95%	IPO前取得:69,875,9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硅谷银嘉	95,124,033	2.65%	2018/10/29 ~ 2019/4/27	6.95-11.50	2018/10/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硅谷银嘉	不超过:69,875,967股	不超过:1.9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875,96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875,967股	2019/5/13 ~ 2019/1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投资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首发限售承诺

自持有财通证券股票36个月与财通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也不由财通证券回购该部分股票。

(二)股份减持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视情况进行减持财通证券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持股比例;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财通证券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财通证券,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硅谷银嘉根据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硅谷银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硅谷银嘉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2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46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2019年4月18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9年4月1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5.46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2019年4月18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华夏银行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三)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75.16亿元;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141.41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2019/4/11	180	3.0	4.35%
华夏银行	2019/4/11	161	2.8	4.35%
华夏银行	2019/4/19	180	2.0	4.35%
浦发银行	2019/4/22	180	5.0	4.35%
浦发银行	2019/5/6	180	2.66	4.35%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	2018/10/12	2019/4/10	3	3	710.14
兴业银行	2018/10/19	2019/4/17	5	5	1183.56
兴业银行	2018/10/24	2019/4/22	5	5	1183.56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1/2	2019/5/6	4	4	963.01